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合并或者重分类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以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